

证券代码：832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 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2. 回购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回购。
3.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2.9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75 万股，不超过 35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1%，不高于 2.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拟回购资金总额：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5 万元。
6.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0.49%，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总共回购公司股份 2,81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90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2.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893,37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7.91%。

除 2020 年 01 月 14 日单个交易日，公司在回购限制时段内 14:46 进行 1,000 股的回购；2020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6 日，公司在回购限制交易期间回购股份 76,000 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做市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回购方案》等议案，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股权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回购方案》等议案，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致行动人杜旭林在回购期间因个人资金需求出售 146,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2.92%，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09%；

一致行动人潘玉玺在回购期间因个人资金需求出售 1,167,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18.87%，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73%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七、 备查文件

1、《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明细》。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